**附表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**

**填表说明**

一、“专业班级”和“学院”请写明全称，专业名称如含有括号，括号内容不可省略。正确写法为：热能与动力工程（制冷与空调方向）3班，电子科学与技术（卓越工程师班）1班等；宿舍、学号等信息可到校后填加。

二、 “家庭情况”1-8项及“健康状况”需凭以下相关证明材料才可勾选，如无证明不可勾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家庭情况 | 证明材料 |
| 1 | 建档立卡户 | 扶贫帮扶手册（扶贫部门出具）、户口簿、相关证明 |
| 2 | 特困供养人员 | 五保证（民政部门出具）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（民政部门出具）、户口簿 |
| 3 |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 | 低保证（民政部门出具）、户口簿 |
| 4 | 特困职工子女 | 特困职工证（工会出具）、户口簿 |
| 5 |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 | 救助证、低收入证（民政部门出具）、户口簿 |
| 6 | 孤儿 | 儿童福利证（民政部门出具）、孤儿证明 |
| 7 | 父母一方抚养 | 相关证明户口簿 |
| 8 |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（含烈士、牺牲军人亲属）、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| 优抚对象证明、因公牺牲警察证明、户口簿 |
| 9 | 残疾学生 | 残疾人证（残联出具）、户口簿 |
| 10 | 重大疾病 | 县级以上或三甲医院诊断证明，证明中须显示何种疾病并盖医院公章，医生签名。 |

三、“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”一栏中，“学生已获资助情况”请列明受助时间、受助的具体项目及金额；“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”及“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”请列明发生时间，损失金额、人员伤亡等具体描述；“家庭欠债情况”请注明欠债时间、原因、金额。若无以上情形，请在横线上写“无”。“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，受灾严重”和“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（不含自然灾害）”两项，以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。

温馨提示：

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必要材料，请携带此表及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到校参加认定。若无法按时提供此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学校将不予以认定。